

证券代码：000703

证券简称：恒逸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90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日9:15—2026年6月2日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·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

效。

（七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459,874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23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,810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24,064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,542,2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449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40 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,459,675,14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

反对 186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

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9,342,96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61%;

反对 186,80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;
弃权 12,50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2,354,416,666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29%;

反对 105,423,378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57%;

弃权 34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,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264,084,485 股, 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626%;

反对 105,423,378 股, 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281%;

弃权 34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 竺艳、孔舒韫;

3、结论性意见:

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

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 日